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1998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嗣后: 曼戈阿拉先生(副主席).....(莱索托)

嗣后: 巴莱斯特拉先生(副主席).....(圣马力诺)

上午10时零5分开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53/298/Add.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我谨首先提请代表们注意文件A/53/298/Add.2,其中载有1998年10月27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成员们都知道,大会在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中决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如我刚才提及的信中所述,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要会期期间于1998年11月2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3/306)

决议草案(A/53/L.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

案A/53/L.9。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我是第一次在大会发言,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个人的敬意,我认识你也有一段时间,你是一位有很高声誉而且胸怀开阔的同事,极富领导才能,并有天赋为联合国的崇高理想作出贡献。因此,你今年担任大会主席这一崇高职位是非常合适的。我祝愿你和你在主席团的同事们在所有工作中获得圆满成功。

转向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过去四十年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已在促进国际法重要领域亚非国家之间的法律合作方面获得独特地位。随着在新德里建立了永久性总部,该委员会决心加强其工作,并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实现更高以及基础更广泛的目标。其各项倡议在联合国各会议上得到了欣然接受,尤其是那些涉及条约法和海洋法的倡议,并大大促进了受到普遍尊重并被认为对所有国家公平和平等的世界秩序。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年会是国际法领域的重大事件,今年4月新德里会议的出席情况相当不错。成员国的部长们和高级官员们以及几个观察员代表团和不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并提高了其审议的重要性。就现代国际法问题交换意见,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以及与执行国际贸易制度有关的问题,证明大大有益于成员国及其它出席者,而且将继续证明这一点。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有幸成为其观察员的联合国和它定期出席的国际法委员会适当

98-86235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传达了这些观点。

除了年会外，还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上进行讨论。就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对条约提出保留的法律、难民的待遇、在国际法律秩序中行使城外管辖权等问题而举行的特别会议，就世界贸易制度法而拟议举行的会议以及对解决争端程序的审查，是其今年工作的一些最近的事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报告以及该委员会作为这些特别会议成果而通过的其它宣言，已成为国际法发展的重要源泉，并表达了亚洲和非洲国家的观点和利益。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通过这些努力，该委员会一直在致力于在联合国和其它世界机构确定非洲和亚洲在不同现代问题方面的共同利益，并在这一过程中帮助发展公平、公正、平等和普遍的法律秩序。

该委员会是少有的几个预算很小的国际组织之一，对此我们大家感到非常自豪，其年度预算在这类政府间组织中属最低之类。从最初的七个国家开始，它现在已经成长为一个有45个成员国的组织，并计划进一步扩大。

我们希望该委员会扩大其活动，该委员会有几项最有远见的计划，可促进其成员国的利益。在这方面，可以提到以下几项特别培训方案：促进国际法法律咨询方面的教学和专门知识；在成员国不同大学国际法教学方面设立特别教授职位；向寻求获得国际法高等教育的亚非学生提供奖学金；鼓励出版专门讨论国际法和亚洲、非洲特别感兴趣问题的图书和期刊。

还可以指出，成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为了向亚洲和非洲国家提供国际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并经要求向那些成员国提供任何国际法专题方面的特别援助和咨询。可就以下问题提供这类咨询，例如制订适当的法律框架或立法以执行国际条约；提供示范协定以制订共同的合作安排；就某个问题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会员国提供意见。

然而，众所周知，只有获得更多的资金才能进行某些活动并成功地实现其目标。结清拖欠会费和通过自愿捐款募集资金，可以起到某些作用。

尽管有财政上的限制因素，在一组国际外交人员，其中包括其能力非凡的秘书长的指导下，人数不多但具有奉献精神的一些国际法专家有效地组织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这是令人感到十分自豪的一件事。该委员会有一个很好的图书馆。能够而且应该进一步改进这些设

施。在一定的时间内，该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国际法文件中心，为亚洲和非洲国家的利益服务。

我们非常乐观地认为，在未来的岁月里，该委员会将更加重视许多这类问题，并将在澄清和巩固亚洲和非洲国家的共同利益——我确实可以说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方面获得更大的荣誉。它肯定还将在亚洲和非洲国家之间培训及传播国际法专门知识方面加强自己的活动。这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亚洲和非洲国家在为所有国家发展一个公正、公平、平等和普遍的法律秩序方面的作用。毫无疑问，在这一伟大的事业中，亚非法律协商会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继续发展壮大。我们祝愿该委员会及其成员获得圆满成功，并希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继续向它提供所需的力量、支助和援助。

我要请大会通过载于文件A/53/L.9中的决议草案，提出该草案的有以下代表团：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苏丹。

赫恩德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赞同这一发言。

大会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22每两年提供一次机会来鉴别和评估一种不断进行的合作进程，这一进程已从1980年的一般起始发展成为有利于伙伴双方的富有成果的关系。在国际法和国际法律合作方面的相互交流思想和看法，思考以及实际的考虑是这种关系的标志。

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文件A/53/306中的报告，该报告阐明了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框架以及已在其中采取了具体行动的领域。两年前，欧洲联盟曾在这方面谈到了确实多得令人为难的问题。这种说法现在仍然适用。其法律协调活动跨越两大洲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正在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方案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1996年11月通过的大会第51/11号决议明确地提及了这些领域。但合作领域仍在扩展。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建立的积极关系。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最近的年度报告文件A/53/10第22段中提到了与协商委员会进行了“就共同关心的主题的有益对话”。正如秘书

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协商委员会已对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的保留问题进行了分析。这致使委员会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对特别是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于保留问题进行的工作所表示的对委员会有关工作所表示的关心感到良好的印象。

自从大会上一次讨论这一项目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也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各种相互有关的方面,从而提供了又一次机会就有关设立这种法院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的意见交流,而在那一阶段已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辩论。事实上,协商委员会参加了使《法院规约》获得通过的著名的罗马会议。

因此,我们正在目睹的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不断发展的合作关系,我或许可以说,这种关系对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有着积极的影响。协商委员会正在密切注视通过国际法委员会逐步编纂国际法的工作。它还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一般的贸易法领域以及特别是破产法领域内进行合作,并与在海洋法领域内设立的各种国际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各种人道主义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早在1966年,协商委员会详尽制订了关于难民待遇的原则——即所谓的《曼谷原则》。

最后,欧洲联盟表示希望我们正在目睹的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今后将继续下去,以便互利于伙伴双方。

米尔扎伊·延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了载于文件A/53/306的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

四十年以前,我们亚洲和非洲国家设立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以便在使国际关系实现法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积极地参与国际舞台中的立法进程。亚非法律协商会成立以来已在两大洲共同关心的国际法律事项领域内进行了若干项研究。此外,它还成为其成员国之间交流意见和信息的重要论坛。它在了解和协调非洲和亚洲国家关于国际一级立法各个方面的需求、观点和立场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个共同的目标——努力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将亚非法律协商会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正是这一共同的目标在亚非法律协商会于1956年成立

之后开始了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由于在1980年给予亚非法律协商会以观察员的地位,这种日益发展的合作正在制度化并继续到今天。协商委员会继续在其工作方案中优先考虑联合国议程中的各项专题。它已从亚洲和非洲的观点对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中的项目进行了系统的前后一贯的检察。此外,该两组织之间的合作领域不限于国际法领域,而且也涉及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等领域。

在过去两年中,协商委员会进行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活动,并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的主要法律项目。难民问题仍是协商委员会议程的优先项目之一,而且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下,在所审议的几年中在马尼拉和德黑兰举行了两次研讨会。为了编写一项示范立法,移徙工人的法律保护问题已被列入协商委员会的议程。与联合国自由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活动相关的另一个新项目,“国家法律的治外法权的适用:对第三方施加的制裁”已被列入亚非法律协商会的议程。

我愿强调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导致1998年7月17日于罗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努力中的重要贡献。协商委员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下,在其德黑兰第三十六届年会期间组织了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和红十字委员会的专家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相关的方面。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有关该议题的协商在罗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外交会议期间继续进行。

最后,大会面前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会在过去两年中很有建设性的合作。我们感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今后合作的前景是十分光明的。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提出载于文件A/53/L.9的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的一致支持。

德萨兰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是成员众多、地域广大和在几个国际法律问题领域中具有工作记录的组织。首先,它是一个具有重要和广泛宗旨的组织——该宗旨是在非洲和亚洲国际法律界促进和发展对国际公法和私法领域的众多、日益扩大、常常十分复杂的当代事态发展的更大认识。

因此,十分自然的是,亚非法律协商会同联合国保持合作关系——对于我们在纽约这里联合国走廊、休息室和会议室里工作的人来说,这种关系的化身当然在联合国方面是联合国法律顾问、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及其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同事,在亚非法律协商会方面是无时不在和十分熟悉情况的亚非法律协商会常驻观察员巴格瓦特-辛格大使。

如果亚非法律协商会同联合国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关系网络的发展和有关联合国无数法律事件的文件和资料的分发对合作关系是至关重要的,那么我们还必须常常提醒自己,亚非法律协商会的最终目标——其在同联合国的关系中最终的长期责任——一定是使其广大的非洲和亚洲成员集体地迈向一个阶段,所有成员在这个阶段中将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联合国组织系统内充满的许多各种各样的多边法律论坛。

这是一项需要艰巨努力的艰巨目标。然而,这是必须作出的努力。

在具有某种共同关切的代表之间进行协商和协调的进程是国际议会外交所必需的。这在联合国这里的多边国际法律环境中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都知道,在这里耗时地辩论、谈判和审议有时其具体目的远非清楚的草案案文时,法律和其它技术性问题与政治和其它微妙问题纠缠在一起。

具有共同兴趣的其它区域集团已经采用协商和协调的做法。我肯定,一些集团在协商和协调中取得了高度和期望的便利和经验。

我们非洲人和亚洲人仍需做许多工作。这些困难我们在法律方面肯定仍经受的实际不利条件而加剧:无法充分得到,或者有时根本无法得到文件和法律刊物而且不能利用法律研究和分析中心。清楚的是,当我们面对较大代表团和较大常驻代表团显然享有的极多资源时,我们的处境也是不利的。

因此,对于我们许多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来说,最终的目标必然是一项必要措施:为准备法律会议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商和协调,这些会议要求确定问题,收集必要的资料并进行准确和全面的辩论。

如果在联合国这里的多边法律环境中召开真正有意义的会议,那么所有法律审议机构的所有国家都当然必须具有同等水平的认识 and 知识。这是一个困难和遥远的目标。然而,这是我们在联合国,尤其在亚非法律协商会内必须争取实现的目标。

我期待着与亚非法律协商会内的同事,而且实际上也与亚非法律协商会外的同事合作,以确定我们在亚非法律协商会如何可以更好地实现这种协调和协商的机制和程序。

最后,请允许我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唐先生及其同事表示深切的尊敬和最良好的祝愿。我将期待同他们就刚才谈到的一些事项进行协商。

尹玉标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会议合作问题所作的报告,我们还将听取亚非法协秘书长唐先生的报告。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两个组织的联系日益加强,合作领域逐渐扩展。

亚非法协作为亚洲和非洲国家政府间的法律协商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即致力于各成员国间法律方面的磋商与协调,关注和研究国际法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对一些亚非国家共同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取得了积极的成就。实践表明,法协不仅为亚非国家就法律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提供了讨论、合作的讲坛,而且也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了贡献。所有这些都使得这一组织业已成为一个在法律领域具有独特影响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影响将会逐渐增强。

亚非法协自成为联大观察员以来,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关系日益密切。法协年会不仅有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而且还有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等组织的代表参加。同时,法协也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会议,并积极参与有关问题的审议,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多年来,法协始终将联合国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和其他事项作为优先考虑的议题。在这方面,它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合作十分突出。一方面,法协每年不仅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年会、介绍工作情况,而且还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作为一项固定的议程予以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另一方面,法协秘书长也出席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向委员会介绍亚非法协的工作情况。二者间的合作富有成效,令人满意。

今年四月份,法协在新德里举行了第三十七届年会,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海洋法、环境保护问题、条约保留问题、难民问题、国内法的域外适用问题、国际水道法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加强了成员国之间在上述诸多问题上的相互了解和合作。

中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亚非法协的成员国,对这两个组织的日益密切和广泛的合作感到高兴。我们希望这两个组织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以及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成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密切联系、有效合作、共同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典范。

正因为如此,中国代表团非常高兴能够与一些亚非国家一道作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协合作决议草案 A/53/L.9 的共同提案国。

中国对亚非法协非常重视。自 1983 年成为法协的正式成员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并大力支持法协的工作,并将为进一步加强法协的作用和影响,促进联合国和法协的密切合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沙赫鲁丁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提交文件 A/53/306 所载的报告表示赞赏。

应该忆及,40 多年前,亚非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作为万隆会议的成果诞生了,它包括亚洲和非洲两个姐妹大陆,并逐渐成为一个国际合作的重要论坛。毫无疑问,那次历史性会议在历史上,在它所代表辽阔地域方面,或在它旨在实现的崇高目标方面几乎都无以伦比。它对形成具有不同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国家集团之间的特征产生了重大影响,并有力地成为国际事务中独立力量。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对自己是 1955 年创办万隆亚非法协的七个创始国之一感到自豪。

亚非法协的工作长期以来一直着眼于补充联合国工作的各项活动,并同联合国和在法律及经济关系领域从事活动的各机构建立密切关系。这终于导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给予亚非法协永久观察员地位,这是一项它与为数不多的其他几个国际组织分享的荣誉。

联合国官员和亚非法协秘书长在密切磋商后制订了一项合作方案,该方案直到今天仍具有定期性,在这方面,亚非法协采取了重要主动行动,以期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使我们集中注意到这些活动。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领域、不仅涉及亚非法协成员国,而且也涉及联合国有关会员国。另外,合作领域也得到扩大,除逐渐编纂国际法领域的工作外,还涵盖经济合作、环境和难民等各种问题。

我们对联合国同亚非法协合作的程度和范围表示赞赏。亚非法协仍出席联合国主持下的各种会议和大会,其中包括大会届会、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

代表外交会议以及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历届会议。

当大会宣布 1990 - 1999 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时,从一开始就很清楚,亚非法律协商会作为一个独特的区域组织将在实现为这十年所规定的目标方面起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认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它真诚希望,在这个时期接近结束时,将进一步加强亚非法律协商会对以下一类活动的参与:国际法方面的培训、举行讨论会以及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与亚非法律协商会之间的合作。

亚非法律协商会对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后者起草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说明和意见,以协助会员国参与。这种协助有助于使这方面的审议工作更有成果。特别重要的是亚非协商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就国际法委员会而言,正是应亚非法律协商会的请求,才考虑题为“外交保护”的议程项目以及开始进行“关于环境法”的可行性研究。在审查期间,亚非法律协商会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继续是密切的,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它的最近两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项目的说明和意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相信,这种密切联系将会促进区域间以及全球的贸易。这两个机构的参与还促进了发展和编纂将能反映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国际贸易法法律准则。

印度尼西亚一贯非常重视海洋法这个专题。我们应该回顾,正是应印度尼西亚的要求而于 1971 年将这个项目列入亚非法律协商会的议程中。因此,我们对亚非法律协商会为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和实施而作出的努力感到非常满意。此外,应该欢迎亚非法律协商会向会员国提出的充分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建议,因为这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得到维护。与此同时,它还努力加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亚非法律协商会通过提供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这个项目的说明和意见而作出的努力为会员国准备在大会中讨论这个项目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虽然亚非法律协商会的作用最初是在国际法领域中,但它已扩大了它的目标,以便为发展而进行国际经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恰当地涉及了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活动。他最近所处理的问题是以涉及为提高经济效率而使公营部门企业私有化和使经济活动自由化所引起的活动问题。我们仍然完全

相信,亚非法律协商会将继续努力在适当的框架内促进经济合作。在这个使经济和法律方面融合为一的框架内所进行的合作可以成为促进持久增长的有效工具。

在动乱热点在全世界持续存在的全球环境中,难民问题继续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亚非法律协商会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在难民法和难民问题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感到鼓舞。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举行了一个讨论会以纪念亚非法律协商会在曼谷通过关于难民待遇的原则三十周年。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审议在德黑兰举行的专家会议的建议。

有必要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会处理的其他问题,即环境、移徙工人和题为“国内立法的域外实施:对第三国实行的制裁”的项目。印度尼西亚高兴地支持亚非法律协商会的活动并相信,这些有价值的努力将继续加强亚非法律协商会对本组织和对国际社会的贡献。

最后,印度尼西亚作为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创始国之一,高兴地共同提出我们面前载于文件 A/53/L.9 中的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的报告。这个报告不仅是对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而且是对该委员会的成就的非常有用的估价。

该委员会是在四十多年前成立的,当时它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在历史上最有根本性的全球变革中发挥主要作用——这个变革改变了国际社会的面貌。在那个新独立的亚洲和非洲国家开始脱离殖民统治的时期中,该委员会作为亚洲和非洲国家之间在法律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的论坛,在使其成员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律问题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宝贵作用。在那个极其重要的时期中甚至在其后,该委员会通过考虑到那些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需要促进了国际法的制订和逐步发展。

我与其他发言者一起列举,该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制订和逐步发展作出贡献的很多具体例子。

今天,在我们即将跨入一个新的千年时,这个委员会正面临着又一个根本性的全球变革:全球化的挑战。该委员会有几十年的经验和了解其成员的需要,对应付这个挑战有充分的准备。由于该委员会已经在制订对

复杂的国际法律问题的共同处理方法方面取得成功,菲律宾相信,它将能应付这个新挑战。

该委员会将在正在发生复杂和深刻的国际事件和变化的背景下进行工作。这些事件带来了可喜的变化,但问题和困难使这些变化所带来的好处失色。这些问题和困难使我们所有人不得不对我们处理所面临的挑战时所使用的一些传统的和熟悉的方法提出疑问。

我们曾经生活在一个两极和深刻分裂的世界,今天我们处于一个浑然一体的全球化世界中。在这一世界中,国家间的相互作用更加频繁,而且这种相互作用有多种形式。虽然全球化世界给许多国家带来进步,但是相互作用的增加也可能意味着产生误解的机会可能增加。委员会已在这方面证明了它的价值。委员会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大多是在能帮助国家强有力地但有秩序地相互作用的制订标准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合作、环境和全球资源领域。此外,委员会已在解决争端领域取得很大成绩,特别是着重不断提高国际法院的作用,以及其他解决争端机制如仲裁的作用。

联合国本身也努力调整,以适应今天全球化世界的挑战。委员会可确保它积极参加应付这些挑战,继续把辅助联合国的工作和加强它同联合国以及处理法律和经济事务的各种机构的密切关系作为委员会行动的方向。

联合国早就认识到全球化现象应以多边方式解决,它已寻求其他多边组织的合作,以加强规范、法律和机构框架,希望全球经济能够得到更加有效,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更加公平的管理。在这方面,委员会以其成功地挑战和改变殖民地后地貌的经验,可发挥宝贵作用。

作为委员会和本组织的成员,菲律宾再次保证努力争取建立一个享有和平和各国贸易安全的生活,它们的主权得到尊重的全球秩序;建立一个以增长和发展为权利而非特权的秩序;一个正义和平等的世界,使个人和他或她的权利得到尊重;一个保护地球并只以能够维持自然资源的方式增长和发展的世界。

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自从大会1980年10月第35/2号决议邀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以来,自从随后在纽约和维也纳设立亚非法律协商会常驻联合国观察代表团,特别是在大会1996年11月4日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间合作》的第51/11号决议以来,两组织之间的合作范围已大幅度扩大。

我们面前的文件 A/53/306 中有关该项目的秘书长的报告简明地介绍了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合作框架内开展的各种活动。从这一介绍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非常支持联合国的议程,并大量侧重本组织目前关心的事项。因此,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工作已不仅仅限于国际法领域,现在也涉及经济、环境和人道主义领域中的事项。

例如在经济领域中,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会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机制以及公共部门企业私有化的管理架构和经济改革范围内的其他自由化措施等方面。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协商委员会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它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密切参与研究难民法和难民问题。

在环境方面,亚非法律协商会提出倡议,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就“环境法”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

发展中国家感谢亚非法律协商会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委员会一贯促请它的成员国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以确保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利益,加强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我们同该协商委员会一起呼吁发展中国家及时考虑,在对深海海底矿物进行商业开采成为可行之前的一段时间内,需要一项共同的政策和战略。

我们也感谢亚非经济协商会秘书处为大会讨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提供便利,拟订说明和意见供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使用。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委员会所提供的无价的援助,旨在促进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合作方案,亚非法律协商会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许多会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协商委员会参加了1998年6月和7月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会上通过了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我们欢迎我们集体努力中的这一发展,提供一个法律和宪法架构,让犯罪者为他们的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承担责任。这方面可以相关地指出,亚非法律协商会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院两者间各相互关联问题的倡议,为该法院的法律体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对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极其宝贵的贡献。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促进更加广泛地使用国际法院,特别是在与环境保护和环境护养有关的问题上。

最后,我们赞扬亚非法律协商会积极参与目前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包括改善大会运作情况的改革进程。我们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关于摆在协商委员会面前的其他问题,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它目前就联合国最近一些国际会议所通过的一些国际文书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它就国家立法的域外适用这一重要议题所进行的研究。鉴于这一议题在联合国所引起的强烈反响,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期待这一研究取得最后结果。

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清楚看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对两个组织都非常有益,因此应得到大力鼓励和支持,以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我们希望,在结束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时,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将会再次表示决心鼓励和支持这一合作。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能成为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53/L.9 的提案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依照大会1980年10月13日第35/2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唐承元先生发言。

唐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表示我们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我们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相信,在你干练和娴熟的指导下,大会将会对其议程上的许多项目给予适当审议,使这届会议取得巨大成功。

我带着谢意向大会汇报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会之间密切合作的状况。我谨回顾,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我们也曾有过类似的荣誉和荣幸,大会在那届会议上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这份报告现在载于文件 A/53/305 中,而且已经摆在大会面前。我要祝贺秘书长科菲·安南提交了这份全面的报告,并提请大会予以审议。

亚非法律协商会在1956年11月成立时成员很少,开始只有七个成员,现在已有来自非洲和亚洲区域的44



个成员。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国际合作论坛。它的工作方案已作了相应的适当调整,以应付当今整个国际社会所提出的挑战,特别是应付亚非两个大陆不断增多的成员国的需要。

去年,委员会的历史开启了一个新篇章。委员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决定将其常设总部设在新德里。印度政府的慷慨提议和卡塔尔政府的慷慨姿态使这一重大决定得以作出。

在委员会成立后的多年里,尤其是自它于1980年获得常驻观察员地位后,它对联合国所提供的支持主要是协助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政府讨论大会第六委员会所审议的议程项目。委员会秘书处还努力通过编写情况简报和研究报告,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援助。这反映联合国所审议的某些项目和题目已列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亚非法律协商会向联合国提供支持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包含为加强联合国而作出的各种努力,为此它致力促进对重要国际文书的批准和执行,并提出诸如更广泛利用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争端等倡议。

继1987年5月与联合国缔结了正式合作协定之后,两个组织的历任秘书长和其他有关高级官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了定期协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与联合国一些机关和专门机构缔结了正式合作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亚非法律协商会还与其他机关和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例如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秘书处正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谈判缔结一项合作协定。

在这方面,我还要回顾,在1960年代,亚非法律协商会是最早研究核武器合法性问题的区域组织之一。1970年代,在海洋法和国际经济新秩序问题成为热门话题的时候,亚非法律协商会贡献出了自己的力量,积极帮助形成有关群岛国和专属经济区的概念。

本十年早些时候,在大会决定举行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时,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在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广泛参与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阶段工作。亚非法律协商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面参与也是众所周知的,不必在大会这里赘述。

最近,继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之后,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大会中积极参加了最终导致召开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进程。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关于筹备委员会编拟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概述,并派代表出席了在罗马举行的会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常常是最早研究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目前法律方面动态的区域机构之一。去年,亚非法律协商会是最早审议题为“国家立法的域外适用:对第三方的制裁”的项目的机构之一。分别于1997年5月在伊朗德黑兰和1998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都对这个项目进行了审议。一个专家小组也于1998年1月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我欣慰地报告,委员会秘书处已印发了该会议的记录以及在会上提出的文件。

亚非法律协商会响应大会的呼吁,组织了一次关于条约保留问题的会议,以讨论有关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该特别会议的报告后来在最近结束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提交给了该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们深为珍视我们与这个机构以及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合作关系。

在成立后的许多年里,亚非法律协商会努力为实现那些与其权限有关的宗旨和目标作出微薄的贡献。在这一过程中,它与联合国一些机构和机关建立了协作关系。我要代表亚非法律协商会保证,协商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和活动,并为谋求在国际关系中普遍实行法治提供合作。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它历来与联合国在我们共同事业中开展的各种合作感到高兴。我们将继续努力巩固这一合作,并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我们坚信,国际法律秩序必须申明各项国家间关系原则和准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它国内部事务、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条约必须遵守、尊重人权、发展权利、保护和维持全球公域环境以及人类共同财产原则。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定于1999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审议一份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会之间合作的报告、这个机构关于此议题的决议和我在这个机构中的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热情邀请各位代表出席亚非法律协商会的这次届会。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发言的机会,并感谢在座的各位代表耐心听我的发言。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高兴地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 A/53/L.9 以来,下列国家已经加入为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塞浦路斯、马来西亚和新西兰。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3/L.9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53/L.9 获得通过(第 53/14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34

####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A/53/435)

##### 决议草案 A/53/L.1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3/L.14。

**阿雷斯坦别科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作为自今年 5 月以来一直担任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主席的国家的代表,我感到非常荣幸地代表经合组织 10 个成员国就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在大会发言。我还要代表它们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针对我们所讨论的议题编写了载于文件 A/53/435 的详细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文件清楚而充分地显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数量和主要领域均有增多,并阐明了扩大和加强这一合作的前景。

经合组织成员国十分重视区域合作的发展。我们认为,目前正在世界上出现的加强和扩大区域合作的趋势是全球化总体进程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它既为改善区域各国人民的福祉创造了必要条件,也为整个世界经济逐步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能够而且正在促进发展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方面发挥重要而且常常是全球性的作用。联合国大力推动确定有益的范围和潜力,以发展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并创造必要条件

使这一合作更具活力。在这方面,包括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值得特别指出来,它们正积极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及欧洲区域各主要次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经合组织与亚太经社会之间的积极合作,随着一项基于《伊兹密尔条约》和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的理解备忘录的签署而于 1993 年展开。目前,正在亚太经社会内执行一个加强该委员会西南国家成员之间次区域贸易与投资经济合作的项目,它旨在帮助经合组织国家探索经合组织区域基础设施逐步发展所提供的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还针对发展一座有关贸易和投资的次区域数据库、加强次区域间金融联系、建立体制和能力为加强本组织的潜力,以及针对贸易政策而正在研究加深经合组织与亚太经社会之间技术合作的前景。

我们高度赞赏亚太经社会和欧经会对制订联合国有关成为经合组织成员的四个中亚国家的特别方案所作的工作,其目的是帮助该区域各国发展和加深其相互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并使其有效地融合进全球经济。今年 3 月签署的有关中亚各国经济特别方案的宣言,还确定了对该区域各国至关重要的合作领域,例如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合理及有效地利用中亚的能源和水资源、以及针对发展把经运往世界各市场的途径而进行合作。

经合组织国家中有 7 个是内陆国,鉴于地面运输的可靠和有效运转及为这些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建立恰当的运输基础设施的优先意义,本区域的优先事项之一仍然是经合组织、亚太经社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在发展运输部门方面的合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以及在包括提高贸易效率、发展数据处理及加强经合组织秘书处潜力等其他方面,发挥着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开发计划署自 1997 年以来,一直为经合组织/开发计划署的一个联合项目提供财政支持,以帮助经合组织成员国提高贸易效率及开展经济合作。

扩大和加深经合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合作方面逐步取得进展的令人信服的证据,就是本月初在纽约签署了一个关于由开发计划署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提高经合组织秘书处工作实效的项目。该项目规定由开发计划署向经合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高级培训过程提供全面援助,并帮助向其提供技术设备。

我们对联合国系统与经合组织之间合作的逐步发展表示满意。我们呼吁联合国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进一步扩大并加深它们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在各个发展领域中的合作。

经济合作组织聚集了 10 个国家,人口总数超过 3 亿,是一个有希望并正在生机勃勃地发展的组织。它拥有扩大本区域贸易和经济、人道主义和文化联系以及发展区域间交流的巨大潜力。在最近的一次经合组织首脑会议——即今年 5 月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五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其他文件,为进一步加深合作及在本区域建立有利的贸易与投资环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组织的成员国以及很多欧洲和亚洲国家对此具有同样的兴趣。我们谨满意地指出,在自经合组织成立以来的时期内,本组织各成员国在诸如贸易、发展通讯、陆海空运输系统和石油与天然气管道网等重要领域以及在能源供应和信息交流领域中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更充分和更有效地利用经合组织的现有潜力,显然将使位于本区域的各国及其以外的各国受益。

我代表经合组织各成员国向大会提交一项有关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A/53/L.14 供其审议。该草案注意到两个组织之间取得的合作水平,载有旨在进一步发展和加深联合国与经合组织之间合作的规定。我们在就决议草案进行审议的过程中,争取考虑到从各有关国家代表团收集到的所有看法和建议。

该决议的提案国呼吁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代表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下在议程项目 34 下提交的有关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A/53/L.14。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报告,并真诚感谢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恩代尔·厄扎尔先生及其同事为加强经合组织秘书处和扩大与各区域、多边和国际机构与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而进行的努力。

全球化的进程似乎是我们当今集体生活中的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它在过去十几年中使人们在不同程度、以不同形式并在各个社会的国家生活的不同领域中得到感受。我们都认识到,强大的跨国力量正在资本、货物、服务、劳力和技术方面重新改变着世界市场的关键特点。同样,我们也意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双重进程已扩大和加深了各个社会间的相互依存,而它们也反过来增加了互动与合作的潜力。在这样一种全

球环境中,那个真实的世界被人们认为日益没有边界,而区域经济组合的形成则是发展中国家为使它们自己顺利融入世界经济的真正作法。事实上,通过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以及通过消除对区域组合安排中资本流动的障碍,发展中国家为融入世界经济和处理现在和未来的全球挑战做好准备和建立必要的能力。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在 1985 年设立,现有 10 个成员国。它的主要目标是:消除经合组织地区内的贸易壁垒、扩大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贸易并确保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经济逐步和顺利地融入世界经济和参加全球化进程。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情况和它们现在的国内社会——经济条件要求扩大合作,以利用其潜力和实现同所有国际和多国边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机会。该地区潜力的中心是其石油和煤气储备和丰富的矿产资源,它们为健全的工业基础提供了所有要素。该地区也拥有相当大的农业潜力,它幅员广大,可进行放牧和粮食生产。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也是巨大的。经合组织所有新成员国都处于同中央计划过渡到面向市场经济的阶段。由于这些国家也是内陆国,在区域一级加强过境基础设施对于扩大贸易和增加投资机会以及它们融入世界经济是迫切的需要。保护尤其是里海、咸海和中亚其他一些地区的环境是沿岸国和联合国中有关国家面前的主要挑战之一。该地区也仍然是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麻醉药品的最脆弱的区域之一。

我们坚信,作为多层面机制的联合国系统应在加强经合组织使其成为更繁荣的更好运作的区域组织进程中发挥有效作用。联合国各基金组织和方案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已经增加了它们同经合组织及其相关机构的磋商及合作,以使它们能够对付这些挑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通过双边和三边合作机构也对经合组织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并对贸易效率、经济合作和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资源互补作出了贡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同经合组织的合作是相当广泛的,尤其是在分享分析性和技术信息和观念、扩大它们在不同领域中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就过境和运输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协作。联合国的其他基金和方案也参与了以下领域的合作和磋商:人口、粮食安全、农业和工业发展以及对麻醉药品的管制。

虽然作出了这些令人钦佩的努力,但是对在区域一级促进这种合作的要求仍然很高。经济合作组织的结构改革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

以及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援助。这些捐助用于促进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在贸易、投资、能源、环境、工业和农业领域进行合作的机会不可否认是巨大的，因此无必要作进一步的详尽阐述。

对于该地区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挑战是重新塑造区域各国之间合理的经济关系及其同世界其他地方的商业关系的外界压力。出口石油和原材料的可行和合理的路线因外界压力而中止，其结果将不可避免地是具有不利环境影响的昂贵的替代路线。这些政策对区域合作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并将妨碍区域各国为迅速融入世界经济所作的努力。

在结束发言时，我不能不提及麻醉药品在该地区非法种植和贩运所带来的威胁。我们认为，进行密集的区域合作以打击这个有害问题对该地区社会——经济进展和人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在经合组织内设立一个禁毒股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重要的是，经合组织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尤其是通过支持过境国家为制止非法麻醉品流入对消费国和贩运所作的努力。此外，应该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帮助各国处理该地区毒品威胁造成的社会——经济和人的发展的挑战方面的作用。

在结束我的发言时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希望大会将一致决定通过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53/L.1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现在大会就决议草案 A/53/L.14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53/L.14 获得通过(第 53/15 号决议)。

## 议程项目 26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A/53/430)

#### 决议草案(A/53/L.1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卡塔尔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3/L.13。

纳塞爾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国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

组织五十 六个会员国和六个观察员，介绍 1998 年 10 月 27 日文件 A/53/L.13 所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首先，我们希望就秘书长根据 1997 年 10 月 22 日大会第 52/4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并载于文件 A/53/430 中的全面报告向他表示深切谢意。

1998 年 10 月 1 日，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上致词，

在协调会议上，人们一致同意接纳圭亚那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十六个成员国，并允许泰国作为观察员参加。

各位部长还审议了国际局势，尤其给予关注的问题包括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查谟和克什米尔；阿富汗；索马里；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伊拉克占领科威特的后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局势和安全理事会的第 731(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部长们还讨论了联合国的改革问题。

此外，联合国秘书长参加了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德黑兰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次首脑会议。在首脑会议期间，秘书长与一些代表团的团长和参加会议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长阿齐丁·拉腊基先生，以及伊斯兰组织的新任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塞义德·穆罕默德·阿特米。

联合国秘书长还派遣他的特例、阿富汗的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出席了 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卡塔尔国的多哈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二十五次外交部长会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其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以执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感到满意。它很高兴自 1997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第 52/4 号决议以来一段时期两个组织之间保持了密切合作。过去一年来，在许多场合下，两个组织进行了联合的相互相成的努力。两个组织就共同关心的一系列政治问题进行的磋商，增添了新的政治层面，包括进行合作以解决阿富汗争端。这显示了两个组织在缔造和平领域进行具体合作的巨大潜力。

实际上，伊斯兰会议组织自建立以来，一直坚定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目睹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范围有了巨大扩展,尤其是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两个组织共同寻求解决办法,以应付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觉权、人权和经济发展的全球性问题。

伊斯兰集团希望,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团可按照《宪章》第105条和联合国与东道国达成的《总部协定》,获得东道国给予的外交地位,因为观察员团是大会邀请参加其届会并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这将便利他的工作,与其在日内瓦的情况一样。我们相信,这一地位无疑将有助于推动观察员团的工作,使之能够在推动两个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联合努力方面实现人们的预期。

我现在谈一谈我今天有幸提交的决议草案A/53/L.13。它不仅叙述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多方面的和具体的合作,而且要求继续进行密切合作。该决议草案与以往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议程项目通过的案文基本相同。

决议草案的预言部分考虑到了两个组织希望继续共同寻求对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办法。这还回顾《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王国的宗旨和原则。预言部分还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构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他还注意到在十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他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此外,决议草案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1998年7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及联系机构之间的大会所取得的成果。

伊斯兰会议组织还欢迎秘书长在1998年7月28日和29日召开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内的各区域组织的高层会议。

在执行部分段落,伊斯兰会议组织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9月24日的报告(A/53/430),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组织与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秘书处和代表的大会通过结论和建

议。它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此外,大会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技术合作等问题。

大会还表示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于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审查加强进行这种合作的机制的方法和方式。

大会还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建立和平与预防性外交领域内的合作已有所加强,并注意到这两个组织在对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寻求和平与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有效合作。大会欢迎这两个组织努力在政治领域中有共同利益的方面加强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和合作,以及它们为进一步制订这种合作机制持续进行的协商。

大会并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个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这两个组织的重要会议。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大会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大会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这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共同利益。

决议草案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并指出大会将把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请大会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促进象过去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和感谢联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报告。这份报告反映了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都关心的一些方面和问题。已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还有很多工作有待要做。秘书长谈到了已为进行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的若干领域。

秘书长参加了1997年12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首脑会议，这被视为体现了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之间的极好的关系和有益的合作。秘书长在伊斯兰首脑会议上讲话时适当地提及这种合作，并令人信服地强调，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

“世界了解来自所有大洲的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人的希望和需求。这就是为什么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如此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它给联合国的所有各国人民带来了如此大的希望。”(SG/SM/6418,第2页)

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说的话

“在审查所述期间，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了政治事项上的合作，特别是关于继续进行的缔造和平努力。”(A/53/430,第7段)

两个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包括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阿富汗危机的各阶段以及全世界其他若干事项方面的合作。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坚定地认为，伊斯兰国家有效地、建设性地和有意义地参与管理国际事务对维持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这些国家决心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为可持续增长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此目的，它们已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种会议上审议需作出集体努力的各个有关和重要的领域。在德黑兰首脑会议以及在今年3月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上就许多问题通过了决定和决议，这些问题中大多数也出现在联合国的议程上。

副主席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主持会议。

此外，伊斯兰国家已宣布它们严格遵守为保护环境、打击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毒品而进行的合作，以及尊重普遍的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它们还表示希望与联合国在诸如人权和裁军等重大问题上进行合作。建议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会议将进一步培养在重大人权问题上的合作和理解精神。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说，儿童的问题

“在伊斯兰世界的政治议程上继续获得高度重视。这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上得到充分证明。”(A/53/430,第22段)

同一首脑会议决定，除其他外，成立一特设委员会来制定指导方针，以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合作和信任。去年五月在德黑兰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设法编写了一份综合性文件，它确实反映了促进也得到《联合国宪章》珍视的对话、合作与信任的各种不同方式。

两个组织所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绝不只限于我刚才在这里试图详述的内容。在需要得到进一步发展的领域里存在着共同的愿望和目标，为此目的，应探讨在各个领域促进理解和加强合作的新途径。我们很高兴地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大有希望，因为它承认在关于两个组织之间定期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性方面存在着广泛的协议。

我最后希望重申，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我国政府保证努力争取促进和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

武拉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今天是土耳其共和国成立75周年，而且由于几分钟后我将作为招待会的主人欢迎各位代表，因此我谨感谢巴基斯坦代表让我以他在发言人名单上的位置发言。

我的发言很短。我想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这证明通过高层接触、定期协商和技术会议，两组织之间的关系得到了令人欣喜的加深。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进程，并呼吁它继续下去。

伊斯兰会议组织涵盖了辽阔的地理区域和广泛的遍及四大洲的人口。它代表了多姿多彩的各种文化和政治制度，它们都把伊斯兰遗产作为共同标准，伊斯兰一词从字面讲来自“和平”一词。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其成员继承了深刻的历史和政治经验，这使它成为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工具。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已证明是国际制度不可缺少的一个层面。伊斯兰会议组织是那些可对联合国工作做出贡献并从中获益的主要区域组织之一。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卡塔尔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它呼吁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促进为和平和国际团结而进行的全球努力。

沙赫鲁汀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想首先对秘书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谢意,感谢他就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现状提出了明白易懂和综合性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53/430。我国代表团还想感谢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对该报告作出的重要贡献。

特别是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注意到去年按照大会1997年10月22日第52/4号决议两组织之间进行了许多重要合作性活动。印度尼西亚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二十四次外交部长会议的主席,去年有幸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介绍。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加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政治领域的合作,并注意到对该两组织之间进行定期磋商的重要性存在着广泛的协议。我们注意到就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的局势两组织秘书处之间定期磋商的重要进程。关于阿富汗冲突,我们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缔造和平工作团对该国和邻近各国的重要性,以及其后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主持下举行的一系列阿富汗各方会议。两组织的共同主席就阿富汗冲突后在缔造和平领域进行具体合作的重大潜力作出了评论,我们确实看到了这一评论的价值。

在经济领域内,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继续随国际经济关系不平衡和不平等的重大压力,表明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广泛的机构和业务手段为进行经济合作发挥效力和效率的重要性。但最重要的是,它们强调了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包括该两个组织的专门机构和组织之间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更密切合作的迫切需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振奋的是,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代表大会上讨论的十个合作优先领域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我们期待在诸如科学和技术、贸易和发展、伊斯兰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援助难民、粮食保障和农业、教育和扫盲、人力资源发展和环境等领域内制定具体的建议。

最后,印度尼西亚要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二十五次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卡塔尔一起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因为它的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联系的目标——它们对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共同承诺——的确是值得各会员国继续支持的目标。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伊斯兰会议组织使散布在几乎所有大陆各地的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五十多个成员国联合在一起。这种几乎是普遍性的代表性赋予伊斯兰会议组织全球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很自然的是它与联合国有着同样的宗旨和原则,也有着相同的关切问题。这说明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极其重视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在互利伙伴关系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

旨在巩固、加强和扩大合作的政治意愿已使这两个组织得以建立适当的协商机制,并共同努力谋求伊斯兰民族现在正在经历的各种危机的办法。

这些危机之一是巴勒斯坦问题,作为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起因的这一问题现在正处于最重要的地位。正在主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我国可以证明两个组织之间在这一问题上的关系是富有活力的。

现在正在阿富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最近在科索沃迅速蔓延的可能对有关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各种冲突,使这两个组织有机会密切合作,加强它们旨在谋求并执行缓和世界这些紧张局势的手段的共同努力的作用。

维持和平、处理冲突和谋求对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不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唯一框架。两个组织一直在日益全面地建立和加强合作,只举几个例子来说,它们涉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和难民等巨大和重要的领域。

副主席菲利普·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主持会议。

在这方面,于1998年7月13日和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各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大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也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1997年12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这一事实。这是联合国秘书长第一次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因此他的出席将对开辟巩固和扩大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之间合作关系的新前景产生影响。

我们当今的世界正在渡过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决心和共同意愿的众多严重挑战的时代。在这里,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间的合作是一种适当的回应。这种合作必须予以维持和鼓励,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们



面前的文件 A/53/L.13 所载的决议草案将极大地有助于这一目的。

沙希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关于文件 A/53/430 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在了解这两个重要组织之间关系的程度和深度方面是有益的。

我们确实受到鼓舞的是,在过去几年期间,特别是在去年期间,在若干领域中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关系日益加强。我们特别关心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之间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解决冲突的领域中的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以及交流有关有潜在冲突的其他地区的观点的各种联合倡议。

然而,我们要指出,虽然我们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但我们坚信,联合国必须分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诸如伊斯兰会议等组织的努力应补充联合国的努力,而不是取代它们。

冲突根源在于贫穷、匮乏和歧视。不幸的是,虽然十分应该,但尚未充分注意处理贫穷的挑战。我们认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主要重点应是以所有可获得的手段处理这些挑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了合作活动,将其注意力和资源用于处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生活条件的改善。我们欢迎这种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因为它们有意义地促进处理发展的挑战。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会)签署了最新的合作协定,以促进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妇女健康相关的活动。

孟加拉国高兴地注意到瑞士政府向驻日内瓦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提供了充分的外交便利。我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就东道国政府将该组织地位正式化所发表的看法,而且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得到积极的考虑。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审议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反映出国际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可推动我们和平与繁荣的集体目标。自合作于 1978 年正式化以来,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包括政治、文化、人道主义、贸易与发展、科学与技术、教育、环境及一些其它方面的广泛领域中进行了多样化的相互合作。近年来在

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方面加强合作已经产生了积极的红利。它们在一些最令人震惊的现代冲突中相互支持的作用和努力已经得到广泛的欢迎和国际承认。应特别提及它们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勒斯坦、中东、查漠和克什米尔及阿富汗谋求和解及和平解决冲突而进行的历史性合作。

1998年3月20日至4月15日期间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和平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和一些邻国是标志着其合作的新方面的重要主动行动。必须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作出不知疲倦和坚定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提及,虽然这个联合特派团未实现任何持久的结果,但它强调了在超越阿富汗冲突的建立和平领域中具体的联合合作的宝贵潜力。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根据纽约阿富汗问题“六加二”集团部长级会议所达成的共同谅解所进行的最新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主动行动取得了重大进展。必须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卜拉希米大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易卜拉欣·萨利赫·贝克尔大使在消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之间边界紧张局势方面的坚定努力和重大成功。

我们还欢迎塔利班领导人考虑到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特派团的要求而作出的积极姿态,允许剩下的伊朗外交官尸体运回;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伊朗囚犯;配合调查外交官被杀事件;协助调查已报道的大规模屠杀和万人冢;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返回已恢复其在阿富汗的工作。我们希望,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特派团将在其鼓励伊朗同阿富汗之间持久对话的努力中获得成功。

我们都关心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20 多年来在纽约继续运作而没有得到东道国政府的正式承认。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正在被剥夺对于履行其多种职责至关重要的特权和豁免。必须象《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和联合国与东道国的总部协定有关条款所预见的那样给予该代表团所有需要的便利。

我谨在这里提及,巴基斯坦政府向位于伊斯兰堡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阿富汗代表办事处提供了充分的外交便利,这种便利辅助了其工作,尤其是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合作。同样,瑞士政府已经给予驻日内瓦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必要的特权,协助它同设在欧洲的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有效合作。没有理

由不给予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类似的待遇。必须立即纠正这种不幸的反常现象,从而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可有效地运作并有意义地履行其任务。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的希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将继续在所有方面通过发展以促进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衷心地感谢秘书长根据1997年10月22日大会第52/4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53/430。

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特别关心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工作表示满意和感谢。他参加了与第五十二届大会工作并行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以及1997年12月9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就证明了这点。

我要借此机会热烈感谢卡塔尔国常驻代表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先生介绍文件A/53/L.13所载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

多年来,自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合作制度以来,两组织间的合作联系得到了稳定发展。秘书长的报告明确反映了审议期内的各方面的合作问题。

我们欢迎两组织为在一切共同关心领域建立合作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本着这种精神,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它们决心进一步加强在政治领域特别是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和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联系。在这方面,摩洛哥欢迎它们象在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所做的那样,为帮助解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冲突作出共同努力,并鼓励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摩洛哥高兴地注意到1998年7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大会,并希望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得到执行并取得预期成果。我们高兴地欢迎秘书长报告所概述的经济与社会合作各方面的成果。

尽管有这一切积极方面,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中东,巴尔干地区和阿富汗境内许多穆斯林的状况需要得到我们特别关注,并要求我们加倍努力,以便确定和采取实际持久解决办法,使这些区域的人民能够在和平中生活。

如果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要取得我们大家都希望成果,则我们认为,两组织就必须拥有必要手段,使它们能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其任务。为此,我们认为,必须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常驻观察员办事处各种便利,切实协助它在有利环境中履行其各项义务。

在表明这一点后,我们希望,通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使人们有可能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联系,以便实现其各自宪章阐明的神圣目标。

拉斯坦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令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自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该项目以来,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进展在载于文件A/53/430的秘书长报告中已得到很好的反映。马来西亚完全支持为加强两组织之间已经存在的卓有成效合作而作出进一步努力。我们相信,两组织都会通过加强合作进一步彼此受益。伊斯兰会议组织当然可以为补充联合国谋求多项共同目标的努力而做很多的工作。

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是为了加强伊斯兰人民或伊斯兰世界的统一和团结。马来西亚高兴地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成员,自该组织大约三十年前成立以来,一直参加其各项活动。我国第一任总理已故的坦库·阿卜杜勒·拉赫曼·普特拉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一任秘书长。马来西亚参加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历次首脑会议和其他部长、高级官员和专家等级别的会议。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数目稳步增加。同联合国会员国一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也由世界各区域国家组成,令马来西亚感到高兴的是,圭亚那已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最新成员,泰国也被接受为观察员。两国均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这两个国家一定能够同其他国家一起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工作,包括该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作出重要贡献。

目前拥有56个成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着构成联合国近三分之一会员国的国家。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一个组织已经而且可以继续为多项联合国活动作出建设性积极贡献。该组织在和平、安全与发展方面的许多目标都同联合国一样。其各项活动补充并加强了联合国在许多领域的活动,从而为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与宗旨作出了贡献。

伊斯兰国家今天面临着各种现代挑战。其中一个挑战就是呈现伊斯兰教作为和平宗教的真实形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国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在1997年12月德黑兰召开的第八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上,对把伊斯兰教描述成世界威胁的倾向表示关切,而各种文明的和平共存、合作与相互理解正是伊斯兰文明的坚实历史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具有独特的能力,能够通过对话与合作弥合伊斯兰国家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之间的鸿沟。因此,我们认为,伊朗总统穆罕默德·哈特米提出的要求把2000年定为各大文明对话年的提议确实很及时,应得到广泛支持。我们认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可以在实现这项提议的目标方面进行有意义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充分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表示非常感兴趣。秘书长出席了在德黑兰召开的第八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并在1997年10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上讲话。我们还忆及,他曾派出其代表出席1998年3月在多哈召开的第二十五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和最近在纽约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秘书长去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会议上发言时曾谈到联合国是“我们共同的家”。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虽然以不同身分工作,但确实为一批共同的顾客服务:即人类。我国代表团认为,深化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关系并加强彼此合作将有助于两组织及其成员国给这批共同的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

我们认为,两组织可以继续和平与安全领域以及其他领域探索新合作层面。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今年3月和4月共同从事的阿富汗维持和平使命确实是朝正确方面迈出的一步。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他在其报告中阐明,这一使命突出表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创造和平领域进行的具体共同合作有宝贵的潜力。我们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即此类努力可以被扩大到阿富汗冲突以外的其他领域。

马来西亚认为,可以进一步发展这两个组织在补充彼此在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中的活动方面的灵活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之间的大会。我们希望,将就相当广泛的议程上的各个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讨论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安排日益增加。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各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合作的水平和范围的非常有用的资料。例如,我们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为11个伊斯兰国家的14个旨在帮助农村贫穷人口中最脆弱者的项目联合筹资。国际劳工组织一直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各自的国家发展努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后者通过其专门机构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再次加强努力以确保伊斯兰世界中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福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和费萨尔伊斯兰银行的支助下开始了一项联合行动,就“环境和伊斯兰:制订符合道德的环境宪章”这个主题举行一系列的讨论会。马来西亚支持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都已确定的这些活动和其他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面对着全球化和市场自由化所造成的挑战——特别是它们对其中很多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消极影响,还可以扩大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已经开始的对话,以包括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专门机构,特别是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对话。这种对话会促进拟订设想和建议,以协助国际社会对这种挑战作出反应。这些建议中包括改革全球金融结构的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可能也希望朝着这个方向采取措施。

最后,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建立合作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特卡亚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宪章》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打下了基础,证明这种合作能够促进在各个领域中实现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

大会正在讨论的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是一个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能够产生何种结果的生动例子,这反映在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中。这种合作在协调和协商的范围内涉及几个领域——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这两个组织正在试图寻求解决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技术合作有关的问题。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维持和平以及预防性外交领域中的合作增加了。在这方面，通过共同努力寻求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促进了双方之间的协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一点，并对它表示支持，我们还支持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商的所有方面并支持它们协调为解决所有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此外，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在贸易、技术合作、粮食安全、农业、人力资源开发和援助难民以及在可以举出很多例子的其他领域中的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在这个范围内，我们呼吁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个附属机构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这种合作。因此，我们支持大会面前的关于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想提到我们很重视向在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办事处提供给予其他观察团的同样设施和各种特权。这将加强它以对它所期望的方式履行其工作和责任的能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大会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拉马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阿拉伯语发言)：这是我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首次发言，因此，我想借此机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泽丁·拉腊基先生并以我个人的名义祝贺主席当选。我们相信，他的广泛经验和外交技能是确保他以有效和决定性的方式指导大会工作的最好保障。我还想对他的前任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表示感谢，他成功地指导了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在我们审议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26时，我荣幸地回顾在审查所述期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出现的与这种合作有关的一些情况发展。

这两个组织都致力于加强合作与协调，以谋求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和平、安全、裁军、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技术合作。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突出强调了这种合作。在这方面，我要表明我们对秘书长明智地指导本组织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表示感谢联合国的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

的行政领导人为有效地实施我们的联合方案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认识到到不断增长的需要和我们成员国的共同要求，大会1997年10月22日第52/4号决议要求我们两组织在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加强合作。秘书长的报告详细审查了这些问题。1998年9月29日，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今年的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会议也审查了这些努力的进展情况。

早些时候，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各秘书处的代表于1998年7月13日至1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就合作问题举行了一次一般性会议。会上审查了我们联合行动的结果和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以及加强我们两组织间合作机制的建议。

这里我要强调在审查所述期间我们在政治领域合作的这两个例子。第一是今年3、4月组织派往阿富汗和邻国的一个联合特派团，由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领导。我有幸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了这一特派团。尽管阿富汗问题错综复杂，这些努力帮助在阿富汗各派之间和与邻国开始对话。它们也为我们两组织之间进一步协调与合作，寻求可行办法解决这一长期问题铺平了路。我们两组织的秘书长就此问题继续进行定期协商；鉴于该地区最近紧张升级，他们在1998年9月29日联合国总部会谈时同意，再向该地区派遣一个联合特派团。毫无疑问，该地区各国通过阿富汗问题6+2部长级会议的建议所支持和要求的这些联合行动，清楚地证明两组织在缔造和平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行性。

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由联合国发起的塔吉克人会谈，会谈于1997年签署《总协定》而告结束。伊斯兰会议组织是针对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而建立的接触小组的成员。

而且，我们两组织秘书长正在就其他共同关心的重要和迫切问题继续协商，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局势、洛克比事件、索马里冲突、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科索沃问题和塞拉利昂问题以及其他事项。

我现在从政治领域转谈我们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又如秘书长报告所示，除援助难民、粮食安全、农业、教育、扫盲、投资机制、人力资源的开发

和环境问题之外,在伊斯兰国家之间技术、贸易、发展和技术合作领域也继续取得进展,这种合作的例子在增加。在这方面,我要举的例子是,与伊斯兰工商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埃及工商联合会合作最近在开罗为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粮食技术和纺织方面的若干机构举办的一次培训班。另一个例子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干事于1998年10月初签署的一项备忘录,以加强在家庭教育、人口普查、生殖卫生和有关问题领域的合作。还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机构间仍在进行的合作。

我现在谈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联合国改革事项的关心。确定这些改革的结果,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直接和重要的利害关系。这已得到1998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最近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肯定。

卡塔尔常驻代表阁下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刚才介绍了一项有关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间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1998年10月27日文件A/53/L.13,现摆在大会面前。我希望能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也要提请注意其中执行部分的两个段落,因为它们很重要。

第一,第4段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以及技术合作等问题。这一段无疑反映大会希望伊斯兰会议组织参与外交和协调努力,设法解决共同关心的一些问题的意愿。

第二,第10段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主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我们将欢迎这种援助,它们将加强我们的能力,帮助伊斯兰会议组织为我们的联合方案和行动作出更加有效的贡献。

请允许我提出我曾犹豫不愿在大会提出的一个问题,但是我希望,提出这一问题,或许能使我们实现预想的目标。问题涉及根据《总部协定》给予驻联合国使团的各种便利和特权。众所周知,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团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团一样,不象其他有些区域组织代表团那样充分享有这些便利和特权。我要在这里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团和其他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常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处都完全享有这些便利和特权,使它们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它们的各种任务和职责。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上星期在大会发言时提出了这一问题。我们现在再次提出,希望负责执行《总部协定》的有关当局能认真考虑这一问题,给它以应有的重视,以便我们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我们的职责。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继续希望同联合国合作与协调,并充分致力于《宪章》的规定和崇高宗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3/L.13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53/L.13获得通过(第53/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2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